

关于《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》的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规范市政府决策行为，确保我市全面工作在法律框架内依法进行，提高市政府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水平，根据《南官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及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0-2025年）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政策主要内容

《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》由四大部分组成。

第一部分为重大决策事前咨询事项，列明我市重大决策事前咨询事项。

第二部分为法律咨询内容，包括采取的措施、拟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、适当等重大决策咨询事项。

第三部分为咨询的方式和咨询对象。

第四部分为法律顾问应当履行的职责，做好政府重大决策的法律咨询工作。

三、重大决策哪些可以进行事前法律咨询？

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（五）决定对

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四、重大决策进行事前法律咨询的意义

重大决策是与社会发展以及百姓利益切身相关的事项。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，是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建设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，有助于提高决策的质量，降低决策风险。